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1/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登记时间:2021 年 10月28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2021 年 10月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8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8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根据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担保方式,主要为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3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工作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已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增加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在有效期内, 经股东大会核定的以上新增额度内的融资及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如有新增的情况除外)。

以上拟新增融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上述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77.888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2,692.69万元; 净资产43,114.3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662.73万元,净利润-5,154.9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43,114.39万元;负债总额34,490.84万元;资产净额8,623.54万元;营业收入7,721.48万元;净利润-709.69万元。

(2)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486.84万元, 负债总额10,974.68万元、资产净额512.16万元;营业收入3,504.53万元,净利润-855.82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11,204.98万元,负债总额11,146.79万元、资产净额58.20万元;营业收入1,306.28万元,净利润-453.97万元。

(3)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0日资产总额13,295.45万元,负债总额10,431.58万元、资产净额2,863.86万元;营业收入8,885.39万元,净利润-105.57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204.98万元,负债总额11,146.79万元、资产净额58.20万元;营业收入1,306.28万元,净利润-453.97万元。

(4)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3幢整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姚晓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止2020年12月30日资产总额2,508.89万元,负债总额1,266.73万元、资产净额1,242.16万元;营业收入212.77万元,净利润-477.59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229.05万元,负债总额1283.54万元、资产净额945.51万元;营业收入114.36万元,净利润-296.65万元。

(5)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369号B幢三层B313室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尚未成立;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公司自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融资及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合计向银行借款余额为106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7%,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 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杭州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63,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余静、赵祥、宋正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军、于江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总裁刘波出席会议;副总裁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47,688	99.9727	15,400	0.02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4,748,228	99.6767	15,400	0.323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2,247.31万元
同比变动%	-300.24%至-322.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968元-0.0664元	盈利:0.0298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024.19万元-6,524.19万元	盈利:1,035.14万元
同比变动%	-681.97%至-730.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00元-0.0866元	盈利:0.01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报告期预计亏损的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养老业务新增大型项目,前期装修、房租、人员配套等相关费用的投入较大,使得本报告期养老业务产生亏损。待项目正常运转后最终实现盈利。

2、公司本报告期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需要缴纳部分土地增值税,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利润。至此,公司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全部清缴完毕。

3、本报告期公司加大新增项目医药研发费用的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2007年12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双方确定租金为4.5元/平方米/日,该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4年,至2024年11月30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委托北京京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京都(京)[2018]房估字第03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科贸中心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18年3月8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4.48元/平方米/日。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4.5元/平方米/日。

4、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3之规定,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1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科贸大厦五层部分房地产(总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在价值时点2020年12月31日符合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为4.45元/平方米/日。

双方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租金标准为4.5元/平方米/日。经计算,未来三年租金和物业费合计23,420,611.35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按照公司与国美电器于2007年11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2016年8月签订了《续租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国美电器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综合目前的租赁成本以及疫情因素,经双方协商,依据租赁合同第六十七条提前通知公司:

①于2021年9月30日正式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②国美电器将依据租赁合同第七十一条于2021年10月15日将租赁房屋腾空并交还给公司,请公司届时前来租赁场地接收租赁房屋。

2、近日,公司与国美电器签署了《解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租赁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1年9月30日解除租赁合同,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②甲、乙双方应于2021年10月15日前办理房屋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乙方应在房屋交接前将自有物品、自有和自装设备拆除搬离,将租赁房屋按乙方搬离后的现状交付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乙方物品以及妨碍乙方撤场。乙方撤场时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如出现乙方人员故意损坏甲方现有设施,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甲方应按时接收房屋,甲方拒绝接收的,则乙方搬离之日视为甲方接房日,该日之后租赁房屋的风险和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2021年10月1日至乙方搬离之日为搬离期,在此期间乙方除水、电费外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③甲方确认乙方租赁费用、物业费支付至2021年9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六十七条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国美电器按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双方依照约定解除租赁合同,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021年度公司应收国美电器租金和物业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函;

2、解约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6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3,88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13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智”)和其他1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3,88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4,1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100万元。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股权。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九智,其他有限合伙人为靳晓雅。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杭州九智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华龙	2,990.00	99.67
2	王魏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505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2019	2020
总资产	8,494.84	7,825.07	7,287.77
净资产	3,085.44	3,098.16	3,109.02
营业收入	300.00	67.96	237.62
投资收益	325.1	186.46	0.57
净利润	16.89	12.72	10.74

杭州九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杭州九智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杭州九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九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靳晓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除公司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3,88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靳晓雅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44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880	94.63
靳晓雅	货币	120	2.93
合计		4,100	100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2.投资期

本基金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算8年内为本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

(三)基金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韩华龙,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管理人不在本合伙企业收取任何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本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模式进行管理和经营, 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除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外,其余对外投资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

(四)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基金为本基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托管机构,并与选定的托管机构另行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即代表合伙人认可和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本合伙企业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机构保管本合伙企业财产, 托管事宜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禁止行为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股权。

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非上市股权。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各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3.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伙企业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2)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5)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6)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款项后的余额。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2)分配原则

A.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C.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D.在收到项目退出款项或收到分红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E.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F.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亏损分担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A.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B.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1)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B.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C.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D.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E.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2)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A.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C.